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08號

原告 劉碧雲

兼訴訟代理人 劉秋木

被告 曾唯皓

泳睿工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桷升

被告 潘潮輝即心輝凱建材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王綱律師

被告 吳鎮安

周玉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萬9,332元（計算式：劉秋木69萬3,045元＋劉碧雲183萬6,287元＝252萬9,332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6,047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